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偉常
謝滿全
羅添福
潘錦池
劉國森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
陳偉
李樹坤
楊寶玲
趙偉武*
許照中*
許競威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
19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I. 緒言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9樓舉行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

年大會」)，本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之詳情。

本文件內提述之「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函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進行之購回所有進行之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事項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之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即由通過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列一項之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4,674,85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47,467,4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會相信，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購回授權」）獲得通過，授予彼等之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強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之有關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及股份溢價賬。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行經審核賬目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其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股份，或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附例之規定進行。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重增加，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進行之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取得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後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唯一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54.2%。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至該上限。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990	0.820
八月	0.920	0.820
九月	0.850	0.740
十月	0.820	0.680
十一月	0.850	0.770
十二月	0.930	0.74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800	0.690
二月	0.790	0.730
三月	0.760	0.650
四月	0.680	0.530
五月	0.730	0.570
六月	0.760	0.700
七月(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附註)	0.850	0.740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I.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發出之對外通函第1/2001號，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之海外公司獲准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一直於香港採用中文名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而現時僅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之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後將繼續作為有效之股份擁有權文件，可有效地用作交易、交收及登記。因此，於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登記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後將無任何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及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及第八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常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